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uanglin Co., Ltd.* 雙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
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
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證券



广发證券
GF SECURITIE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的[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編纂]。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huangli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編纂]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發行補充文件或新文件(倘適用))重新啟動發售。我們將在此後盡快公佈安排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財政制度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監管體系與香港監管體系有別，且應考慮我們的H股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編纂]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編纂][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